

上海全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CHANCO ENTERPRISE DEVELOPMENT CO.,LTD
Add: Room 605, Building 14, No. 528 Yanggao North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Tel: 86-21-5058 0678 Fax: 86-21-5878 9190

买卖合同

外销合同号 : 25CGHK06071
合同 编号: FL250700114
签订 日期: 2025-07-14

卖方 The Seller: 上海纳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 The Buyer: 上海全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条码	产品名称	颜色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日期				
2503FL00125	商标商标		#1028	6000	0.50	3000.00	2025-07-14				
总计				6,000		3000.00					
数量不可短交，可超交5%。											
货款共计人民币(大写)				叁仟元整							
包装标准:				按买方包装要求。							
费用负担:				卖方负担交付货物前装运等所有费用。							
货款结算方法:				交货并验收合格之后以电汇形式支付							
交货地点和方式				卖方送货上门至买方指定的地方。							
质量标准/加工要求:				按买方提供的买卖双方封样，或最终客户所在国的质量标准。 1、缩水率-6~+3%，吸水性沉降法3秒以内。 2、色牢度(耐光、洗涤、汗渍、干湿摩)4级以上 3、色光同确认样，级差4级以上。 4、尺寸，式样，克重，手感同确认样。 5、质量同确认样。 6、无荧光，白色及浅色产品无三丝。 7、尺寸容许范围 8、其他品质要求。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由于卖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在买方同意利用该产品的情况下，则该产品实际价格计算方法按买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为准。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卖方需在首批产品交货之前，提交买方指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测试报告，相应费用由卖方承担。2)、收到货物后按约定期限内验收完毕，若验收不合格买方须于验收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质量异议，卖方需收到异议申请后7日内对异议产品进行复验，否则视为异议成立。							
备注:											
<p>说明: 1. 本合同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规定的内容双方必需全面履行，中途变更应双方协商同意后，另立补充协议。 2.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果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在买方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4.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p>											
违约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责任方应当赔偿无责方不能交付部分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基于违约之时同类产品市场销售单价与转售合同约定单价的差价损失总和。											
知识产权保护: 卖方应于订单完成之日起10日内将买方提供的剩余加工材料，次品，拟用于订单剩余的商标标签悉数返还买方；确定不能返还的，则卖方应保证该等物品自订单交付之日起2年内不得在中国大陆范围内流通，否则卖方有权视之为仿冒品并有权根据其与销售商对于该等货物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预定追究卖方的法律责任。											
买方单位				卖方单位							
单位名称(章): 上海全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上海纳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 尹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528号14幢603室				单位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65弄11号(枫泾经济小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帐号: 36510188000418580				帐号:							
税号: 91310115572699507L				税号: 91310116MA1JF9YX98							
电话: 86-21-5058 0678				电话:							
传真: 86-21-5878 9190				传真:							